

男子持铁锤欲伤人遭路人扑倒受伤

法院:路人构成正当防卫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正当防卫认定的健康权纠纷案件。街上二人发生冲突,一人突然拎起铁锤欲伤人,危急时刻路人将其扑倒制止。谁料事后,欲行凶者竟将路人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被扑倒受伤的损失,路人需要担责吗?

男子持铁锤欲伤人遭制止

2023年10月,邱先生父亲在自家店铺门口与楚先生发生口角。双方争吵过程中,矛盾愈演愈烈,逐渐升级为肢体冲突。邱先生见此情形,冲上前用拳头击打楚先生头部,随后又弯腰捡起地上的铁锤,意欲锤击楚先生。

危急时刻,一旁路过劝架的全先生立刻将邱先生扑倒,并从身后将其抱住,导致邱先生手掌不慎被铁锤手柄硌伤。

邱先生认为,全先生扑倒他的行为导致了他受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全先生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类费用合计12万余元。

全先生辩称,当时邱先生拿起铁锤欲击打楚先生,情况紧急,自己为防止事态恶化,遂上前将邱先生扑倒在地。其对邱先生受伤的事实不存在主观恶意,其行为应属于见义勇为,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邱先生介入其父亲与楚先生之间的肢体冲突,不进行劝阻解决冲突,反而对楚先生进行殴打激化了冲突,并捡拾铁锤意欲升级冲突。考虑到邱先生捡拾铁锤前正在拳击楚先生头部,此时其对楚先生突然升级的不法侵害已经形成了现实、紧迫的危险,全



AI生成

先生及时将邱先生扑倒并控制,防卫的方式和程度也未超过必要限度,构成正当防卫。因此,对于造成邱先生握持铁锤的手掌被锤柄硌伤的情况,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若放任事态发展,可能会对楚先生造成严重的伤害后果,邱先生则会因此承担严厉的法律责任。事实上,全先生的行为不仅仅是保护了楚先生,更是“挽救”了邱先生。邱先生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于法无据,于理不合,于情不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邱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正当防卫需满足五个要件

司法裁判不仅要惩恶,更要扬善:为挺身而出的勇气兜底,为守望相助的善意护航,引领社会良好风尚。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对正在实施不法侵害的人采取的制止行为。

构成正当防卫需满足以下五个法定要件:不法侵害现实存在、防卫行为适时、防卫目的正当、防卫须对加害者本人施行、防卫手段不能超过必要限度。正当防卫的本质是在公力救济不及时的情况下赋予公民私力救济权利,以免受到不法侵害。

正当防卫并非鼓励以暴制暴,而是要求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适度”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法律将正当防卫作为免责事由,一方面是对暴力侵害的严厉否定,不法侵害者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应自担风险,不得转嫁于正当防卫者。另一方面是对见义勇为者的肯定与鼓励,在无法及时寻求公力救济的危急时刻,公民挺身而出,制止不法侵

害,保护他人安全的行为理应获得法律保障。需特别提醒的是:防卫绝非无界限,防卫手段要与不法侵害强度匹配,若超出必要限度,则可能从“合法防卫”变为“防卫过当”。守住“必要限度”,才能让正当防卫成为保障安全的合法“武器”。

法官表示,矛盾纠纷的解决始终应将理性与法治放在首位,类似本案邱先生这样情绪化的暴力介入不仅无法平息矛盾,反而会加剧事态,甚至酿成“惨祸”。在面对冲突时,理性沟通永远是最安全、最有效的解决方法。法官在此提醒:冲动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方式,而是制造悲剧的“导火索”。唯有冷静处置、依法行事,才能真正避免“小事酿大祸”,让矛盾在法治框架内平稳化解,守护好自己与他人的平安生活。

(以上人名均为化名)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陆艺楷

在“正版店”隔壁开“马甲店”

超市老板耍小聪明反赔钱

为在平台多开一家店,正规授权的连锁超市老板用亲戚名字挂新执照,一家实体店线上冒出两个超市!“真假美猴王”的超市戏码让生意经变成陷阱。加盟店另起灶炉,是否构成侵权?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超市老板耍小聪明

H公司经营一个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连锁超市品牌,其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在消费者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市场辨识度。

该公司在某线上平台发现,B公司经营的线上店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H公司商标而经营一家名为“H超市”的线上店铺。经查询,B公司经营店铺的注册地为某路某号甲室。

H公司认为,B公司店铺侵犯了自己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于是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主张判令B公司立即停止侵害H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H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3万元。

审理中,由于涉案超市的线上店铺已经关闭,H公司撤回了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B公司辩称,其线上店铺与A公司开设的线上店铺在线下对应同一家线下超市,线下实际在相邻且打通的某路某号甲、乙两家门面经营。而B公司注册在某路某号甲室, A公司则注册在某路某号乙室,相应的线上店铺也分别与上述地址相对应。B公司店铺的店长亦系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店长与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亲戚关系。

该店长在A公司线上店铺有授权的情况下,又以其亲戚的名义注册成立B公司,并由该亲戚担任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后,B公司又在线上平台开设另一家新店,原因是“多一张营业执照,可以多开一家店,多赚一些钱。”H公司认可其曾向A公司授权使用商标,授权的网点地址明确为某路某号乙室。

审理中,法院依职权调取了B公司线上店铺的销售情况,显示该店铺在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产生的交易结算总额为1.6万元。

经虹口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认可其行为构成侵权并向原告赔偿,本案最终以调解结案。

开“马甲店”构成侵权

虹口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法官徐丹阳

表示,商标是市场主体重要的无形资产,依法获得授权使用他人商标是常见的商业合作形式。商标授权使用具有明确的边界,任何采取“打擦边球”的方式,通过开设“马甲店”或“傍名牌”等手段来扩大市场份额的行为都可能构成侵权。

法律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是商标权人通过合同将特定范围内的使用权授予被许可方的法律行为,商标权利人授予的权利范围通常包括使用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使用地域及使用期限等。被授权人必须在这些明确的范围内、严格按照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商标。

本案中,虽然A公司获得了H公司的商标授权,但是授权许可仍有时间、地域限制,授权范围应限于A公司及其自身经营的店铺,不是“买断”。在一墙之隔外注册B公司并在线上平台同样以“H超市”名义开设新店铺,这种行为超出了授权范围,即便两公司存在人员关联、物理空间打通,仍属于未经许可的越权使用。以“多一个营业执照,多开一家店”的形式变相扩大商标适用范围,实则是规避许可合同约束的侵权行为。

法官提醒获得商标授权必须严格遵守合

同约定的主体和范围,切莫以为关联公司或“一家人”就能共享授权。线上冒用商标、线下打通经营,看似聪明实则侵权,“多开店”的自由不能以侵犯他人商标权为代价。尊重知识产权,合法诚信经营,才是长久发展的正道。任何试图在商标授权上钻空子的行为,都可能面临诉讼与赔偿。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徐丹阳 王极玮

物 资 回 收
渝水堂 高价
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
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
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
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